

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（一） ——溪口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（1）补充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(招标代理单位)对招标项目编号为广福招[2024]JN004号的《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（一）——溪口镇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包（1）》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下：

1. 招标文件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/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/3.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中

原：“3.1 简易评标法采取有限数量入围评审制，投标人按报名的顺序为投标人对应的球号，不再另行抽取投标人代表球号，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：”

修改为：“3.1 简易评标法采取有限数量入围评审制，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为投标人对应的球号，不再另行抽取投标人代表球号，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：”

2. 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/投标文件（资格文件）/十二、其他资料（资格文件）中

增加：“3. 投标人应附上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enjoy5191.com/>）缴费报名后的“已支付招标文件信息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”

3. 招标文件中要求“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”，现统一调整为“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乙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”。

4. 本项目施工的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注：当招标文件、补充通知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招标人：建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广福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

